

新北市 區公所 年度 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考核評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配分	評分	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備註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書副本及租約登記簿異動、加註、保管並配合於愛連網更新之情形。	租約異動情形，有無隨時更新租約書副本、租約登記簿及愛連網，並簽註核准文號及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且妥善保管。	16			請備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已辦畢租約登記案件之租約書副本及租約登記簿，供本府督導人員當日現場抽查。
二、耕地三七五租約屆期後續處理情形。	有無追蹤租約屆期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審查中、爭議處理中、存續、終止、註銷)。	6			
三、有無就租約所載出租人、土地標示、訂約面積等資料函送地政事務所逐筆核對，不符之處是否處理。	(一)區公所有無定期就租約所載出租人、土地標示、訂約面積等資料函送地政事務所逐筆核對。	5			請備妥 (一)本年度與地政事務所聯繫清查之資料。 (二)針對異動資料辦理後續租約變更登記之文件。
	(二)有無依地政事務所之異動清查表及規定進度辦理租約變更登記等。	10			
四、民眾陳情三七五耕地租約疑義案件之處理情形。	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依循法令詳細回覆。	3			請備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承辦資料。
五、辦理租佃爭議調解作業情形。	(一)是否依調解申請書核對登記簿、租約書。	1			請備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承辦資料。
	(二)有無依程序通知調解委員出席及申請人、對造人是否完成送達程序。	2			
	(三)調解筆錄有無詳載爭議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	2			
	(四)調解筆錄有無據實記載，並經租佃委員作成決議及出席者認章。	1			
	(五)移送本府調處之相關文件整理是否完善且無缺漏情形。	5			
	(六)積極促進調解案件成立。	5			
六、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統計報表資料辦理及保管情形。	(一)轄區租約之統計數字是否隨時更新，保持正確。	4			
	(二)轄區統計報表資料管理、保存情形。	3			
	(三)有無配合本府統計數據彙整，於規定時間內據實陳報三七五租約統計報表。	2			

七、出、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及租約終止、註銷登記辦理情形。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終止、註銷、續訂)登記申請書，各欄位有無詳細填寫，審核情形欄是否簽註具體事實及引用條文，並經逐級核章。	5			請備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承辦資料。
	(二)終止或註銷租約之案件，是否依限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註記。	4			
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方式終止租約之案件數及辦理情形。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方式終止租約時，有無依內政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九〇七二八二七號函之執行方式辦理。	2			請備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之承辦資料。
九、參加專業訓練講習出席狀況及建言。	有無積極參與專業訓練講習，並針對研習內容提出建言。	3			
十、租佃委員會委員遴聘之情形。	(一)是否於租佃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2個月前，完成下一屆委員之遴聘手續並報府備查。	1			
	(二)遴聘租佃委員是否落實性別平權，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1/3。	1			
十一、上級督導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	針對上級考核缺失，是否改進。	4			
十二、向本府請示案件之品質、綜合表現及政策配合。	請示案件，有無分析案情，並擬具處理意見、業務處理表現及政策配合度等情形。	15			一、請備妥○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本府請示案件資料。 二、有關平常業務處理表現及配合度，倘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請備妥相關資料供本府督導人員查考，例如：公所提供便民措施者(如於公所網頁建置本業務相關查詢內容)。
總分100分	考核總分：				
	加權權重：			年 月 日租約件數：	件
	考核成績：				

考核人員：